

领导决策专项督查服务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领导决策专项督查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依法拥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的经营资质与行为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领导决策专项督查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开展领导决策专项督查服务项目，并形成调研材料，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调研内容

为推动通州区各项重大决策任务顺利完成，促进部门全面高效履行职责职能，确保市区领导各项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到位，乙方组织人员配合甲方围绕2026年通州区年度中心工作与发展重点，针对以下方面选取不少于5项议题开展专项督查调研：

1. 围绕市、区领导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选取关键领域开展督查。
2. 围绕城市副中心年度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选取战略支撑领域开展督查。
3. 围绕群众高度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选取核心民生领域开展督查。
4. 围绕提升城市治理效能的系统性需求，选取长效治理环节开展督查。

乙方应通过上述专项工作，精准识别问题与短板，为政府督查督办、效能提升与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事实依据与数据支撑。

（二）调研频次及范围

1. 调研频次：全年开展不少于5个专项调研，原则上每2个月开展1项，具体时序可根据议题紧急程度与决策需求适时调整。

2. 范围：涵盖专题调研所涉及的通州区街道（乡镇）、区政府相关委办局，以及相关工作涉及的具体点位。

（三）调研方式

主要采用暗查暗访、访谈座谈、现场调研、随机抽查等方式，协助和配合开展有关调研工作。

(四) 提交成果及提交形式

乙方应于每个专项调研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以下书面或电子成果：

1. 专题调研报告：内容应包括调研背景、方法、发现问题（附相关照片等佐证材料）、结论与针对性建议。
2. 过程性资料汇报：包括调研中形成的访谈记录、问题照片等，统一整理归档。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履行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本项目。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本协议项下工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合理标准，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 及时组织相关会议、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 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

(4) 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有权提出质疑，并提出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质量控制和审查。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安排，通过暗查暗访等形式提供项目中的有关服务，并在完成工作后一周内将达到甲方要求的成果交付甲方。



(2) 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作，高效开展服务工作。

(3) 组织梳理、汇总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的掌握。

(4) 根据甲方要求，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5) 乙方人员不得利用甲方开具的介绍信等相关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核查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宜，其代理行为无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和数量需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且乙方对其提供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质量控制和审查，对于乙方工作程序和成果质量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完善、重做等能使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措施。

3. 双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商定各期专项督查调研的选题报送时间和报告提交时间，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将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负责人审核文档有效后，最终验收。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内容、数据客观准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协议金额（含报酬）

1. 为完成和实施本协议项目，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298125.00元）（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此协议金额涵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项目过程中的住宿、差旅等费用。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1.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3.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协议金额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零陆拾贰元伍角（¥149062.50元）到乙方指定账户；在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协议金额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零陆拾贰元伍角（¥149062.50元）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先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等，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2. 乙方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3. 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擅自转借、转让、复制、拍摄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4. 无论项目是否结束、终止，保密义务长期存在，不因为项目结束、终止而发生变化。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协议金额剩余款项后，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损失赔偿金额客观上无法计算确认，则以合同金额的30%作为损失金额。

2. 乙方所提供的调研报告应是严格按照其向甲方提出的方案进行，不存在任何人为因素干扰；如乙方存在上述性质行为的，应全额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若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交报告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采取完善、重做等能使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措施，经乙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或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需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和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协议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擅自将甲方委托事宜转让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或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核查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协议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本合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学武 79/4-2026		
	联系人	(签字) 孙晓东 2026.04.24		
	通讯地址			
	电话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振伦 2026.4.24		
	联系人	(签字) 周宗志 2026.4.2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		
	电话	010-536002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200095709200180064	邮 政 编 码	100007